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7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均銘

選任辯護人 林孝甄律師

鍾毓榮律師

劉繕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8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邱瓊瑩

法官 劉兆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